

通過大埔區議會  
2008 年第六次會議(4.11.2008)記錄

有關 2008 年 11 月 4 日的會議記錄，秘書處收到以下修訂建議：

(i) 由規劃署提出：

第 19 段第(三)點第五行應修改為：

……港深的過境大樓會相連並建於深圳橋河之上。

第 19 段第(四)點第七行應修改為：

規劃土木工程拓展署下一步將進行較詳細的工程研究。

第 19 段第(七)點第四至第七行應修改為：

當局希望在 2008 年內獲立法會批准撥款，以便在 2009 年 4 月展開下一階段的詳細的分析，同時更廣泛徵詢公眾意見，然後進行詳細分析，從而落實口岸設計和接駁道路路線的方案。

(ii) 由區議員陳灶良先生提出：

第 29 段第一行應修改為：

……在天光墟擺賣的長者須簽署聲明文件，……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 
2009 年 1 月